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	CXSL2101249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既往经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BL-B01D1已有5项适应症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4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4年4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9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用于既往经抗PD-1/PD-L1单抗治疗且经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分别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2024年10月，注射用BL-B01D1用于既往经PD-1/PD-L1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被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且完成公示。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i)评估BL-B01D1单药用于癌症后线治疗的7个III期临床试验，包括2个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1个小细胞肺癌适应症、2个乳腺癌适应症、1个食管鳞癌适应症、1个鼻咽癌适应症，(ii)评估其与PD-(L)1疗法联用于一线治疗9种癌症适应症（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鼻咽癌、头颈鳞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及尿路上皮癌）的8个II期临床试验，(iii)评估其与TK1联用于肺癌一线治疗的2个II期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9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2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2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89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6,552,000	0	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8,647,863	1,853	0	3,108,649,716
总股本	10,005,199,863	1,853	0	10,005,201,7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9%。

●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076,241	0	+100,000,000	1,266,076,241
总股本	1,266,076,241	0	0	1,266,076,2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533,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0,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467,00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海环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及实施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5.30元/股，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533,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0,3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45%。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467,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358,381	376		534,358,757
总股本	534,358,381	376		534,358,7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813,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7,8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1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5,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297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3.89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5,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29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82,813,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7,8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1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9,982	2,297	458,342,279
总股本	458,339,982	2,297	458,342,2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70,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70,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0	-40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40,056	80	0	162,140,136
总股本	162,540,056	80	-400,000	162,140,136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回购注销了合计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2,7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77.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因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2,74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627,313股的比例为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2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7,340.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傅忠先生签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两位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变更为周振先生。

● 为了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傅忠先生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日，周振先生、傅忠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2019年8月27日，周振先生、傅忠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傅忠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月1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双方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各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起到了明显作用。

2024年3月，傅忠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工作，已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结合傅忠先生的身体状况，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15号”）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且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即权益变动前），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7%的股份，并担任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振先生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8.63%的股份。傅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2%的股份。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4.39%的股份，直接及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比例为43.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0.87%
2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8.63%
3	傅忠	9,465,447	13.52%
合计		24,679,122	43.02%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如前所述，共青城同策仍属于周振先生能够控制的企业。周振先生及共青城同策合计控制公司29.50%的股份。傅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2%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相关各方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0.87%
2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8.63%
合计		20,649,675	29.50%
3	傅忠	9,465,447	13.5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振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共青城同策，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从43.02%减少为29.50%；傅忠先生与周振先生及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傅忠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从43.02%减少为13.52%。周振先生、傅忠先生的表决权变动比例减少均超过5%，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周振先生可控制公司29.5%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0.87
2	傅忠	9,465,447	13.52
3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2,272	9.13
4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8.63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53
6	富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5,884	4.64
7	厦门金广垒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306	2.00
8	珠海市罕投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359	1.48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83	1.03
10	许利民	613,213	0.88

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并解除后，周振先生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同策仍属于周振能够控制的企业。周振先生及共青城同策合计持有公司20,649,6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接近30%，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均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公司2022年至2024年期间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38.55%。因此，周振先生直接及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四）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为了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傅忠先生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傅忠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在周振先生控制禾信仪器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禾信仪器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禾信仪器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禾信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或承诺函，没有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傅忠先生声明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持有公司13.52%的表决权，没有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公司持股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与禾信仪器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对禾信仪器实施实际控制；自承诺函签署日之日起至持有禾信仪器股份出售完毕之日有效期限内，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禾信仪器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禾信仪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禾信仪器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禾信仪器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禾信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周振先生推荐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有3名。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2名董事由周振先生直接提名，4名董事由周振先生向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式
1	周振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
2	徐向东	董事、总经理	周振提名
3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
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
5	蒋米仁	董事、副总经理	周振提名
6	洪义	董事	董事会提名
7	刘桂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8	叶竹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9	陈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综上，周振先生推荐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周振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函》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先生出具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

周振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及重大事项决策